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999-4 号

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5:30 在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耀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4,728,1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77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188,92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381%。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539,22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92%。

(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06,9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6%；反对 136,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08,874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3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6%；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31,3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198,2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9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43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7%；反对198,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7%；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19,4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2%；反对 200,0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弃权 11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41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200,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1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红 亮

经办律师：\_\_\_\_\_

孙 艳 利

2026 年 7 月 31 日